

第二專長名稱	初階積體電路設計			
負責單位	電機工程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電子學 I	EE2001	3	必選至少三門
	電路學 I	EE2002	3	
	電子學 II	EE2009	3	
	數位系統導論	EE2016	3	
進階課程	電子學 III	EE3001	3	必選至少三門
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	EE3032	3	
	計算機組織	EE3035	3	
	數位系統設計與實作	EE3044	3	
	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	EE4012	3	
	電子設計自動化概論	EE4026	3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與實作	EE4029	3	
	類比積體電路導論	EE4032	3	

說明：
一、限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**21**學分。
二、類似科目之免修須經本系認可，扣除免修外至少須加修21學分。